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何德军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 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 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- 2、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 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- 3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;
 - 4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 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,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,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 年度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